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迈向新征程

■ 本刊评论员

2017年10月18日—24日，全世界聚焦中国，历史也注定要被定格在这些不平凡的日子。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共产党党章（修正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作为人类文明走向现代化所贡献的中国路径、中国方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气势恢宏，催人奋进，作为指导思想写入党章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全党的选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过去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13亿中国人亲身感受了这翻天覆地的巨变，成为这个伟大历史时刻的参与者、见证者，更是成果共享者。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分析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的基础上，宣示了“新时代”，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分析了“新矛盾”，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提出了“新思想”，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明确了“新目标”，提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奋进新时代、迈向新征程的进军号令。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虽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凸显，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财政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财政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和提出的重要举措，紧密联系财政改革发展实际，找准工作定位，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自觉地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落实到财政部门党的建设各方面。要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加快建立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作出财政人的新贡献！

